

证券代码：870160

证券简称：安源管道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□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5日以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伟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23年修订)已于2024年7月1日实施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

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

规则》以及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目前市场采购、销售等情况，拟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张伟华、朱金勇、刘琦、雷常亮、高晓莹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(一)至(十)项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